

湖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5 年修订）

为更好地推动我院学风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25]3 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文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学院成立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根据要求制定评定细则，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初评和公示等环节工作。

二、基本要求和原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为我院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符合学校的评审条件和有关要求。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不存在违纪违规和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业成绩优异，入学以来的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5. 科研能力显著或实践成果突出，原则上至少有一项与其学位类型和学科专业相符合的高水平成果。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湖北大学”；原则上同一成果不得在国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中重复奖励。
6. 按博士生、硕士生，学术型、专业型分类评选。评选中兼顾各

二级学科和专业方向间的实际和平衡。由学院统筹考虑。

7. 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专业实践效果和体现实践能力的奖励或成果。

8.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有高水平科研成果、参加全国（全省）学科性竞赛获奖者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且被认定者，可优先评定。高水平学术论文按学校期刊文件标准认定，优先顺序依次为一类、二类、三类重要期刊；高质量其他成果、学科性赛事或获奖按学校有关标准认定，优先顺序依次为国家级、省级相应等次。

9. 同一级别的申报成果，第一署名优先于第二署名；赛事获奖，优先顺序依次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同等情况下，按总评得分高低排序。

三、评选计分办法

评选总评得分由课程成绩、科学研究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三部分组成。总得分（S）由课程成绩（S1）、科学研究与学科竞赛（S2）、社会实践（S3）组成，计算方法为： $S=S1\times 30\%+S2\times 60\%+S3\times 1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课程成绩

考虑到学术型、专业型以及中国语言文学各二级学科专业方向间的课程评分的专业差异，申报者的成绩将按照：学业成绩分=（1-各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人数） $\times 100$ 计算，并以折算后的成绩参与专业综合评比。

（二）科学研究与学科竞赛

1. 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类期刊论文，每篇 50 分；二类期刊论文，每篇 30 分；三类期刊论文，每篇 20 分。

(2) 在未进入学校认定重要期刊但被北大核心、中国社科院核心、C 刊集刊或 C 刊扩展版期刊等广被认可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10 分。

(3) 在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 2 分（一般学术刊物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学术论文须与学科专业相关，累计不超过 3 篇）。

(4) 主持撰写的相关调查报告或其他应用类成果如被批示或采用，国家级领导批示或采用计 20 分，省部级领导批示或采用计 10 分，厅司局级领导批示或采用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2 篇。

(5) 合著文章：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时，学生可以加全部文章得分。作者同为学生时，第一作者在征得其余全部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有优先加分权，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文章总分的 3/4（合著文章论文依照作者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团队需交分配同意书）。

注：①所有学术论文都必须在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上发表，且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研究类论文由评审委员会酌情甄别）。

②所有成果原则上须公开发表出版。内部刊物，用稿通知和校对稿均不计分。

③同一篇文章被多处转载的，以最高级别计分。

④不同级别的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⑤参著、参编（含点校）且有署名的，在著作的前言、后记中明

确其承担具体工作，承担原创性字数在3万左右加2分，3万以上酌情再适当加分。如有多项参编著作，总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⑥自然科学类重要期刊认定依据《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科发字〔2022〕1号）及《湖北大学自然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增补）》（校科发字〔2024〕8号）相关规定执行；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认定依据《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校社科字〔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CSSCI来源期刊、CSSCI来源集刊和CSSCI扩展版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官方公布为准。不在上述范围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2、在各类国家认可的所学专业相关竞赛上获奖者（赛事认定依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2025年）及《湖北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目录清单（增补）》，超出上述范围，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1）在国家级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0、20、10分；

（2）在省级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5分；

注：①申请人员如有团队奖项：若该赛事仅限团队申报，按上述分值加分，再乘团队分配系数，需提交《团队奖励分分配知情同意书》（分配比例沿用至学业奖学金评审）；若赛事允许个人申报，但学生以团队形式参赛，分值减半，并在此基础上再乘团队分配系数，需提交《团队奖励分分配知情同意书》（分配比例沿用至学业奖学金评审）。

②同一赛事加分，取最高级别加分值，各级别间不重复累加。

3、主持课题者

（1）主持国家级课题，加20分；

（2）主持省部级课题，加10分；

(3) 主持厅级课题，加 5 分。

4、同等条件下，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言且提交论文经认定后可酌情加分。

注：国际性、国家学术交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会议邀请函、论文收录证明及能证明到场宣读或发言的相关材料、线上截屏等。参加学术会议加分，每年最多加一次，就高不就低。

(三) 社会实践

1、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称号者

(1) 国家级，10 分；

(2) 省级，5 分。

该项奖励分奖给整个团队，申请人员如有团队奖项需提交团队奖励分配知情同意书（分配比例沿用至学业奖学金评审）。

2、凡被评选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实践团队成员、三好学生、各类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加分细则如下：

(1) 国家级，6 分；

(2) 省级，3 分。

以上奖励或证书的颁发单位需为有正式人事任免权的单位，以盖章为准。此类加分只加一次，就高不就低。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研究生资助资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通过。评定过程中，坚持导师回避制。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有关要求为准。

湖北大学文学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